

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。
- 二、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本院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代表。
 - （二）本院各系（所）公開推選專任教師以上代表一人(含)以上，任期為一年。
 - （三）當然代表不得高於全部代表二分之一。
- 三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（四）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 - （五）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（六）擬(修)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（七）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 - （八）其他與本院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五、院務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院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七、院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 - （一）院長交議。
 - （二）本院各系(所)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 - （三）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（含）連署提議。
- 八、院務會議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協助院務會議運作，其小組成員由院長指定之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